

解說例子：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**I. 按日計酬及支薪的臨時僱員（非行業計劃成員）**

- 開始受僱日期 : 2015 年 10 月 29 日
- 受僱第 10 日 : 20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
- 僱主及僱員開始作出
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: 2015 年 10 月 29 日
-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
的限期 : **2015 年 11 月 9 日**
- 送交僱主及僱員首次
強制性供款的限期 : **2015 年 11 月 17 日***如該名臨時僱員受僱於同
一工作不少於 10 日
- * 如該名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 10
日，則送交供款的限期為 2015 年 11 月 9 日
- 僱主及僱員首次強制性
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**
- **如該名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 10
日，則有關供款只涵蓋 2015 年 10 月 29 日
的供款期

